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屈哲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6,306,932.46	2,150,141,297.22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02,199,604.00	1,618,477,173.13		5.17%
股本（股）	445,000,000.00	445,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64		5.22%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784,051.36		41.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		39.39%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6,127,190.74	1.88%	599,815,346.93	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60,015.51	1.54%	100,379,570.51	1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	0.23	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	0.23	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0.27%	6.01%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0.76%	5.04%	-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706.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19,192,981.35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01.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25.80	
所得税影响额	-2,836,055.20	
合计	16,267,591.95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2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33,235	人民币普通股	4,333,235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7,524	人民币普通股	4,327,524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4,7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	2,693,490	人民币普通股	2,693,490

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44,101	人民币普通股	2,144,101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聚宝盆优选成长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3,181	人民币普通股	1,203,181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857	人民币普通股	799,85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蓝筹1号	6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2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113,523,200	0	0	113,523,200	首发承诺	2014-4-15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59,741,600	0	0	59,741,600	首发承诺	2014-4-15
杭州凯健科技有限公司	9,758,400	0	0	9,758,400	首发承诺	2014-4-15
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	16,289,600	0	0	16,289,600	首发承诺	2014-4-15
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	65,796,800	0	0	65,796,800	首发承诺	2014-4-15
GOLD DELIGHT LIMITED	4,079,200	0	0	4,079,200	首发承诺	2014-4-15
ISLAND HONOUR LIMITED	19,188,800	0	0	19,188,800	首发承诺	2014-4-15
MOST ACHIEVE LIMITED	5,327,600	0	0	5,327,600	首发承诺	2014-4-15
WELL ADVANTAGE LIMITED	11,870,800	0	0	11,870,800	首发承诺	2014-4-15
JOY UP HOLDINGS LIMITED	7,918,400	0	0	7,918,400	首发承诺	2014-4-15
TRADE SINO LIMITED	1,062,800	0	0	1,062,800	首发承诺	2014-4-15
VIS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	8,761,200	0	0	8,761,200	首发承诺	2014-4-15
ROSELAND HOLDINGS	2,964,800	0	0	2,964,800	首发承诺	2014-4-15

LIMITED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1,600	0	0	6,451,600	首发承诺	2012-10-28
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51,600	0	0	6,451,600	首发承诺	2012-10-28
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00	0	0	29,032,400	首发承诺	2012-10-28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612,800	0	0	1,612,800	首发承诺	2012-10-28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有限公司	8,064,400	0	0	8,064,400	首发承诺	2012-10-28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8,800	0	0	9,558,800	首发承诺	2014-4-15
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3,465,200	0	0	3,465,200	首发承诺	2014-4-15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4-15
杭州恒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0	0	1,360,000	首发承诺	2014-4-15
青岛泰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0	0	1,200,000	首发承诺	2014-4-15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20,000	0	0	2,920,000	首发承诺	2014-4-15
合计	400,000,000	0	0	400,00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增长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7.56%，主要系日常经营占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投入、收购荷兰BB公司及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2.54%，主要系投标保证金、业务备用金增加及并购荷兰公司带入所致。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76.28%，主要系物联网项目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4.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6.44%，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到期归还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0.98%，主要系本年发放了上年年终奖所致。
6.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9.14%，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7.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2.05%，主要系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1.07万元，主要系并购荷兰公司带入所致。
9.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375.74万元，主要系并购荷兰公司带入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68.09万元，主要系并购荷兰公司带入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6.86%，主要系递延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2.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69.04%，主要系并购荷兰公司带入所致。

利润表主要项目增长原因：

1.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5.49%，主要系本期加大了市场投入及并购吉天、荷兰公司带入所致。
2.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40%，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加大，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并购吉天和荷兰公司带入所致。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69.24%，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10.55%，主要系本期软件增值税退税和财政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69.53%，主要系去年同期有捐赠支出。

现金流量项目增长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78.41万元，上年同期为-14,827.27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了收款力度，销售回款增长，加强了生产采购的控制，采购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由于市场投入的增加及研发力度的加大，期间付现费用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98.35，上年同期为-2,197.72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保持相对合理的资产结构和研发方面的竞争力，公司在基地建设、研发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上的支出较大。2012年1-9月，公司用于购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4,881.17万元，主要系物联网基地投入增大所致。另外，公司本期支付购买吉天和荷兰BB公司的股权转让款5,807.50万元，也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重要原因。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09.16万元，上年同期70,877.02，本期主要系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上年同期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随着政府对环保领域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各项政策逐步落实，市场对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逐渐增加；另外，冶金、石化行业整体景气程度不佳，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压力；随着公司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增加，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生产和销售结构，实现了营业收入、利润的持续增长。201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实现59,981.5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37.9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76%。

公司秉承自主创新的发展方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专利148项，其中发明专利60项，实用新型84项，外观设计4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新增3项，实用新型新增4项，外观设计1项。正在申请专利共104项，其中发明专利89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1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9项。报告期内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总计13项，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但尚未核准的商标共1项。

展望四季度，公司将在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和整体解决方案。面对市场竞争和行业出现的各种变化，公司将积极应对，不断寻求新的增长点，对于光纤传感等竞争激烈而毛利率存在下降可能的业务，寻找各种整合可能，并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针对总体费用率上升的情况，公司努力寻找短、中、长期发展的平衡点，强化费用控制，适时调整激励考核措施。在完成了对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及荷兰BB公司的收购后，将继续对国内外相关行业进行调研，寻找适当的目标企业收购整合。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发起人股东 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ISLAND HONOUR LIMITED、WELL ADVANTAGE LIMITED、VIS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JOY UP HOLDINGS LIMITED、MOST ACHIEVE LIMITED、GOLD DELIGHT LIMITED、ROSELAND HOLDINGS LIMITED、TRADE SINO LIMITED、凯洲科技、凯健科技、天津和光、天津和君、江苏新业科技、杭州恒赢投资、浙江瓯信创业投资、青岛泰屹投资，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p>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聚光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赛智、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灵峰赛伯乐、北京中凡华软、华软投资（北京）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50%。”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朱敏、陈斌、王广宇、陈人、彭华、田昆仑、匡志宏、李凯、姚尧土、徐郁清（YUQING XU）还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主要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杭州赛智、RICH GOAL 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同（一）。①关于技术无纠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聚光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和潜在技术纠纷，若由于聚光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任何技术纠纷、并因此导致聚光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就该等损失全额向聚光科技进行补偿。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所进行之与代理产品有关的技术开发或因此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与代理产品生产厂商间约定的情形，并因此需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地向发行人补足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②关于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已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出具承诺，若由于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而被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则因此导致发行人损失的，由王健和姚纳新对发行人作相应补偿。 ③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p>			
-------------------------------------	--	--	--	--

		<p>承诺, 若由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的, 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④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 若由于股份公司或其前身直接或间接权益之转让行为、利润分配行为导致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相应之税款,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将按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 并对若由于其未及时缴纳前述相应税款导致股份公司被处罚或遭受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⑤关于分、子公司房产租赁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 若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之租赁因存在权属争议而导致分、子公司搬离相应之租赁场所、受到相关主管机关之处罚、导致向相关方作出赔偿, 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同意就股份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⑥关于盈安科技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及王健、姚纳新出具承诺: 如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发行人缴纳其于 2007 年收购北京盈安科技 100% 股权过程中未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 其将就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p> <p>(2)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 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承诺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87.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 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变更)					(2)/(1)	期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否	8,375	8,375	307.87	4,807.33	57.4%	2013年04月29日	0	不适用	否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27	5,227	446.12	2,594.57	49.64%	2013年04月29日	0	不适用	否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否	5,014	5,014	0	574	11.45%	2013年04月29日	0	不适用	否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93	6,793	623.91	3,598	52.97%	2013年04月29日	0	不适用	否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否	4,696	4,696	495.53	2,295.22	48.88%	2013年04月29日	0	不适用	否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13	5,213	668.23	3,852.59	73.9%	2013年04月29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318	35,318	2,541.66	17,721.7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否	29,893	29,893	0	13,932	46.61%	2011年09月15日	489.4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7,600	17,600	8,300	17,600	1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7,493	47,493	8,300	31,532	-	-	489.4	-	-
合计	-	82,811	82,811	10,841.66	49,253.71	-	-	48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 48369.75 万元，2011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9,893 万元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报告期内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支付北京吉天股权转让款 3,607 万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共已支付 13,932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2 年第一季度，北京吉天仪器实现净利润约 551 万元。3、2012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3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356.10 万元。对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1〕3683 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已于 2011 年度置换完毕。因募集资金到位较晚,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已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 但投资金额较少, 项目进度较慢, 募集资金原建设期为 2 年, 鉴于以上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3 年 4 月 29 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87.75 万元, 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份归还。2、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份归还。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 6 个月, 对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6月公司与荷兰Spec Holdings B.V.（以下简称“荷兰Spec公司”）和荷兰Bohnen Beheer（以下简称荷兰BB公司）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以393.75万欧元收购荷兰Spec公司所持有的荷兰BB公司之75%股权，从而实现控股荷兰BB公司拥有100%股权的Synspec B.V.。公司于2012年7月收到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28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合计3,961,880.14欧元完成了股权交割。报告期内，荷兰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7.4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26万元。

2、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按注册资本价格500万元转让给北京聚光世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聚光检测成为公司的孙公司；聚光检测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环境检测、无损检测、物理检测、理化检测、可靠性检测、生物检测、电磁兼容检测、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正在申请办理中。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2012年5月9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总股本44,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78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方案已于2012年7月执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

发[2012]37 号) 以及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发展的需要, 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